

关于推荐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和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（2005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12 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文明办〔2005〕4号

党的十六大以来，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，群众性创建活动蓬勃发展，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，在促进改革发展、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充分展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成果，提高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水平，根据《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》（文明委〔2003〕9号）和中央文明委2005年工作安排，将于今年适当时候表彰首批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，表彰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、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表彰先进的重要性，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，作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、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实践，作为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的有力手段和重要抓手，摆上工作日程，切实抓紧抓好。要结合各地各部门的实际，统筹安排，周密部署。

2. 重在实效，重在过程。要以推荐、表彰先进为契机促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深入发展，通过深入细致、扎实有效的工作，使推荐表彰过程成为总结经验、改进工作、进一步提高创建工作水平的过程，成为为群众多办好事、多办实事、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过程，成为学习先进、激励后进、不断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的过程。推荐表彰工作要注重实效，防止形式主义。

3. 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。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，公开透明、严谨有序、优中选优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，真正把那些工作基础扎实、创建成绩突出、在当地具有示范作用的先进推荐上来。要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于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的，一定要严肃查处并取消推荐申报资格。要广泛了解社情民意，注意听取各界意见，坚持走群众路线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明确责任，动态管理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精神，负责对推荐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对受到表彰的全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实行动态管理，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，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。1999年和2002年受到表彰的两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城市（区）、村镇、单位，在此次评选表彰时要重新申报。

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和有关推荐办法（见附件），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文明委、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文明委（领导小组）于2005年6月30日前将全国文明城市（区）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和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推荐报告（一式3份）报送中央文明办。报送时需同时提交如下材料：申报、推荐城市经验材料（3000字以内，一式3份）、申请参评报告（1份）、省区市文明委对推荐城市进行测评的原始资料及详细测评分数（1份）；推荐村镇和单位的经验材料（2000字以内，一式3份）。

中央文明办

2005年3月23日

附件一

[全国文明城市、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申报推荐办法](#)

一、申报推荐范围

(一)全国文明城市(区)

1. 受到中央文明委1999年、2002年表彰的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，方可申报参加全国文明城市评选。

2. 直辖市不以市为单位参加首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，直辖市中受到中央文明委1999年、2002年表彰的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区，方可申报参加全国文明城区评选。其他城市的城区不参加全国文明城区评选。

(二)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(区)

1. 凡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走在本省区市前列，能够发挥示范作用的省会城市、副省级城市、地级市、县级市和直辖市所辖区，均可作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(区)推荐对象。

2. 直辖市不以市为单位参加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(区)评选，直辖市所辖城区可参加评选。其他城市不以城区为单位参评。

二、申报推荐条件

1. 申报全国文明城市(区)，须具备中央文明委〔2003〕9号文件中所指“全国文明城市评选标准”和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(试行)规定的申报条件。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能申报和推荐为全国文明城市(区)：

(1) 在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规定的全国文明城市(区)测评内容中，“扫除黄赌毒和除黑除恶”、“打击假冒伪劣商品”、“食品卫生”、“空气污染指数、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”、“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支持率”等项目为0分状态的城市(区)；

(2) 市委(区委)常委、市政府(区政府)副职以上领导干部中发生违法犯罪，被“双规”或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尚未结案或从结案之日起到今年6月30日不足1年的。

3. 推荐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(区)，参照执行上述第1条全国文明城市(区)申报条件。

4. 市委(区委)、市政府(区政府)主要领导干部发生违法犯罪，被“双规”或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尚未结案或从结案之日起到今年6月30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24

